

高校法学专业

核心课程配套辅导丛书



民事诉讼法

配套辅导

(第二版)

知识结构图

紧扣法学核心课程逐章编著，采用图表方式，清晰、直观，迅速提高学习效率

重点阐释

与知识结构图形成完整的知识体系，有的放矢地学习

配套测试

题型全面、由浅入深，通过做高质量习题，显著提高应试能力

前沿资讯

此次修订涉及2007年10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2008年12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和《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内容

中国方正出版社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辅导丛书

民事诉讼法

配套辅导

(第二版)

律政文化 / 组 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辅导丛书/律政文化组编. -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6.6

ISBN 978 - 7 - 80107 - 959 - 0

I. 高… II. 本… III. 法学—辅导—丛书 IV. D26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26107 号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辅导丛书

律政文化 组编

责任编辑:王相国

出版发行: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813)

读者服务部电话:(010)82355407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环球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开 本:787 × 1092 毫米 16

印 张:15.75

字 数:436 千字

版 次:2006 年 9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2 版 2010 年 1 月第 3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犯必究)

ISBN 978 - 7 - 80107 - 959 - 0

(总定价:413.20 元)本册定价:2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修订版序

2007年10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此次修改主要集中在“再审程序”和“执行程序”，涉及到《全国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辅导丛书——民事诉讼法学配套辅导》的“再审程序”和“民事执行总论”两章的内容。2008年12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和《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正式生效。这次民事诉讼法的修改和两个司法解释的实施，主要是针对实践中存在问题严重的“申请再审难”和“执行难”。民事诉讼法的修改和司法解释的颁布可以说为以上两个问题的解决提供了较为系统全面的依据。

另外一个重要原因是，由江伟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民事诉讼法学（第三版）》的内容作了修改，增加了“诉与诉权”一章，增加了对“ADR（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详细讲解，第三版教材对目前民事诉讼法学的理论前沿问题，如“小额诉讼的简易程序”、“再审程序启动主体的重构”等进行了介绍。另外第三版教材根据修订后的民事诉讼法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并且对“主管与管辖、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等”章的内容进行了调整，删除了第十八章“海事诉讼特别程序”的内容。

作为一个致力于大学法学教育的专业出版研究机构，我们密切关注中国法律与学术领域的发展动向，根据修订后的民事诉讼法、两个司法解释和《民事诉讼法（第三版）》的内容对《全国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辅导丛书——民事诉讼法学配套辅导》一书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民事诉讼法配套辅导（第二版）》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三版）》教材的内容增加了“诉与诉权”一章，并对这一民事诉讼法领域的基础性问题进行了纲要归纳，提炼并详细解释了“诉”、“诉权”、“诉讼标的”和“诉的变动”等知识点，并通过习题加深读者对本章知识的理解与运用。对民事诉讼法学界和司法实践中所关注的ADR，小额诉讼程序等问题进行了介绍，根据教材内容对相关章节进行了调整。

二、由于再审程序中，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期限、当事人申请再审的管辖法院、当事人提起再审的条件、检察院提起民事抗诉的条件等修改，我们修订了“再审程序”中的知识结构图，依据修订后的民事诉讼法和2008年的司法解释修改了配套测试题的答案与解析。

三、根据修订后的《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对执行管辖、执行救济、执行机构、申请执行期间、被执行人财产报告等内容作了修改，对配套测试题进行了重新设计，并对参考答案与解析进行了修订。

四、为了更好地帮助广大读者理解和掌握修订后的《民事诉讼法》和两个司法解释的内容，我们特别邀请了山东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齐延平教授精心编写了“再审程序”和“民事执行总论”的相关测试题和《民事诉讼法（第三版）》教材新增章节的习题。

严谨的态度就会带来忠实的读者，自我们的配套辅导系列丛书出版之后，学生反响强烈，一跃成为同类教材辅导中最受法科学生欢迎的辅导书。然而，我们并不敢懈怠，我们一直以最快的更新速度，及时推出修订版增补资料并为读者提供免费赠送，同时根据广大读者朋友的要求我们及时推出了修订版，保持在同类图书中的领先性。同时我们深知，优秀的编辑队伍才是图书质量的根本保证，五年来，许多优秀的法学硕士、博士加入我们的团队，还有知名法学教授的悉心指导和帮助，使我们的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律政图书质量也在不断提高。

读者才是本书最有发言权的评委。所以，自本丛书问世以来，我们最关心的就是读者的反应，让我们感动的是，在读者热情洋溢的来信、电话和电子邮件中，对本套丛书充满了赞扬、建议和期待，这是我们团队最大的财富和团队价值最好的体现，在此向诸位读者致以最衷心的感谢。也期待着各位读者给我们提出宝贵的建议，继续支持我们这个坚持法学理想的团队。

不断完善图书品质，充实图书内容，不仅是读者对我们的要求，也是我们自身完善的要求。由此，律政团队将不断地对《全国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辅导丛书》进行修订，以感谢读者朋友们对我们的支持！

律政图书研发中心主任：苏东

2010年1月于北京清华园

服从法律：无论是我或任何人都不能摆脱法律的光荣的束缚

代《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配套辅导丛书》序

一群法学文化产业的坚定信仰者，有过十余年法律文化的积累，历经三年的潜心努力，凝聚着我们——或硕士、或博士、或教授心血的“学术成果”——《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配套辅导丛书》终于出版了。

这套配套辅导丛书是以“全国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为蓝本，包括法理学、中国法制史、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民法、商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共14册。

法学的每一个知识点都是一颗珍珠，而“**知识结构图**”则是串起这些珍珠的线。该图表力求知识点的体系结构完整，层次清晰；我们的“**重点阐释**”部分配合“知识结构图”与之形成完整的知识体系；“**配套测试**”是我们精心编选的高质量的习题，占全书2/3以上的篇幅。题型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和案例分析题。这些习题能够考察该学科的各个知识点，采用“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的通说观点，对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我们都给出了详尽的“**参考答案与解析**”，理论性、知识性较强，适合本科生课程考试和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需要。2006年司考大纲所透露出的命题趋势信息，显然加大了对法学科目基础概念、基础知识的考察，其理论性知识渐趋浓厚，因此我们可以预料该丛书的题目和知识点亦有利于司法考试考生的学习。本套丛书附录有北大、人大、中政大、清华、西南政法、华政、武大、吉大、山大、厦大和西北政法等著名法学院**2002~2006年法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真题**，对于诸位读者朋友，特别是准备考研的同学一定是一份意外的惊喜。

我们“律政文化”位于中国法学研究的腹地——清华园。我们的学术顾问、策划编写人员均来自周边的这些中国的著名法学院，有的还是闻名全国的法律学人。最初我们也考虑过将为本套丛书浇铸过心血的编者們一一列出，以表达我们的尊重之情。但是，我们还是决定用“律政文化”来承担起对这套丛书的质量责任，我们有这个自信面对诸位读者朋友对这套“配套辅导丛书”或褒或贬的评价。

现在，这套教辅终于呈现于世。三年来，随着教材的修订我们亦不断的修改，以期掌握教材知识点的最新动向。将来随着教材的变化，我们将适时地修改相关内容，以期不断再版。从而使本套法学教辅在未来的时日中体现某种知识积累的特征。

毫无疑问，诸位读者朋友的教诲，才是我们“律政文化”不断进步的源泉，为此，在本书的尾页留有一张联系卡，我们将以感恩的心情分享诸位读者朋友的智慧——我们期待着！

是为序。

2006年8月8日于北京清华园

目 录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1)	三、名词解释·····	(20)
◆引言·····	(1)	四、简答题·····	(20)
◆知识结构图·····	(1)	五、论述题·····	(20)
◆重点阐释·····	(3)	六、案例分析题·····	(20)
◆配套测试·····	(3)	◆参考答案与解析·····	(21)
一、单项选择题·····	(3)		
二、多项选择题·····	(4)	第四章 诉权与诉·····	(24)
三、名词解释·····	(5)	◆引言·····	(24)
四、简答题·····	(5)	◆知识结构图·····	(24)
五、论述题·····	(5)	◆重点阐释·····	(25)
六、案例分析题·····	(5)	◆配套测试·····	(25)
◆参考答案与解析·····	(6)	一、单项选择题·····	(25)
		二、多项选择题·····	(26)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1)	三、名词解释·····	(27)
◆引言·····	(11)	四、简答题·····	(27)
◆知识结构图·····	(11)	五、论述题·····	(27)
◆重点阐释·····	(12)	六、案例分析题·····	(27)
◆配套测试·····	(12)	◆参考答案与解析·····	(28)
一、单项选择题·····	(12)		
二、多项选择题·····	(13)	第五章 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	(32)
三、名词解释·····	(14)	◆引言·····	(32)
四、简答题·····	(14)	◆知识结构图·····	(32)
五、论述题·····	(14)	◆重点阐释·····	(34)
◆参考答案与解析·····	(15)	◆配套测试·····	(35)
		一、单项选择题·····	(35)
第三章 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18)	二、多项选择题·····	(36)
◆引言·····	(18)	三、名词解释·····	(36)
◆知识结构图·····	(18)	四、简答题·····	(37)
◆重点阐释·····	(19)	五、论述题·····	(37)
◆配套测试·····	(19)	六、案例分析题·····	(37)
一、单项选择题·····	(19)	◆参考答案与解析·····	(38)
二、多项选择题·····	(19)		
		第六章 多数当事人·····	(42)

◆引言	(42)
◆知识结构图	(42)
◆重点阐释	(44)
◆配套测试	(45)
一、单项选择题	(45)
二、多项选择题	(46)
三、名词解释	(48)
四、简答题	(48)
五、论述题	(48)
六、案例分析题	(48)
◆参考答案与解析	(49)

第七章 主管与管辖 (54)

◆引言	(54)
◆知识结构图	(54)
◆重点阐释	(57)
◆配套测试	(58)
一、单项选择题	(58)
二、多项选择题	(59)
三、名词解释	(61)
四、简答题	(61)
五、论述题	(61)
六、案例分析题	(61)
◆参考答案与解析	(63)

第八章 民事诉讼证据 (69)

◆引言	(69)
◆知识结构图	(69)
◆重点阐释	(72)
◆配套测试	(72)
一、单项选择题	(72)
二、多项选择题	(73)
三、名词解释	(75)
四、简答题	(75)
五、论述题	(75)
六、案例分析题	(75)
◆参考答案与解析	(76)

第九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82)

◆引言	(82)
◆知识结构图	(82)
◆重点阐释	(85)
◆配套测试	(86)
一、单项选择题	(86)
二、多项选择题	(87)
三、名词解释	(88)
四、简答题	(88)
五、论述题	(88)
六、案例分析题	(88)
◆参考答案与解析	(90)

第十章 法院调解与当事人和解 (95)

◆引言	(95)
◆知识结构图	(95)
◆重点阐释	(96)
◆配套测试	(96)
一、单项选择题	(96)
二、多项选择题	(97)
三、名词解释	(98)
四、简答题	(99)
五、论述题	(99)
六、案例分析题	(99)
◆参考答案与解析	(100)

第十一章 诉讼保障制度与程序 (104)

◆引言	(104)
◆知识结构图	(104)
◆重点阐释	(106)
◆配套测试	(107)
一、单项选择题	(107)
二、多项选择题	(109)
三、名词解释	(110)
四、简答题	(110)
五、论述题	(111)
六、案例分析题	(111)
◆参考答案与解析	(112)

第十二章 诉讼费用与司法救助 (118)

◆引言	(118)	◆知识结构图	(150)
◆知识结构图	(118)	◆重点阐释	(152)
◆重点阐释	(119)	◆配套测试	(152)
◆配套测试	(120)	一、单项选择题	(152)
一、单项选择题	(120)	二、多项选择题	(153)
二、多项选择题	(120)	三、名词解释	(154)
三、名词解释	(121)	四、简答题	(154)
四、简答题	(121)	五、论述题	(154)
五、论述题	(121)	六、案例分析题	(154)
◆参考答案与解析	(122)	◆参考答案与解析	(155)
 第十三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125)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158)
◆引言	(125)	◆引言	(158)
◆知识结构图	(125)	◆知识结构图	(158)
◆重点阐释	(128)	◆重点阐释	(160)
◆配套测试	(129)	◆配套测试	(160)
一、单项选择题	(129)	一、单项选择题	(160)
二、多项选择题	(132)	二、多项选择题	(162)
三、名词解释	(134)	三、名词解释	(164)
四、简答题	(134)	四、简答题	(164)
五、论述题	(134)	五、论述题	(164)
六、案例分析题	(134)	六、案例分析题	(164)
◆参考答案与解析	(135)	◆参考答案与解析	(165)
 第十四章 简易程序	(143)	 第十七章 再审程序	(170)
◆引言	(143)	◆引言	(170)
◆知识结构图	(143)	◆知识结构图	(170)
◆重点阐释	(144)	◆重点阐释	(172)
◆配套测试	(144)	◆配套测试	(172)
一、单项选择题	(144)	一、单项选择题	(172)
二、多项选择题	(145)	二、多项选择题	(173)
三、名词解释	(146)	三、名词解释	(174)
四、简答题	(146)	四、简答题	(174)
五、论述题	(146)	五、论述题	(175)
六、案例分析题	(146)	六、案例分析题	(175)
◆参考答案与解析	(147)	◆参考答案与解析	(176)
 第十五章 民事诉讼中的裁判	(150)	 第十八章 特别程序	(181)
◆引言	(150)	◆引言	(181)

◆ 知识结构图	(181)	二、多项选择题	(221)
◆ 重点阐释	(184)	三、名词解释	(222)
◆ 配套测试	(185)	四、简答题	(222)
一、单项选择题	(185)	五、案例分析题	(222)
二、多项选择题	(187)	◆ 参考答案与解析	(223)
三、名词解释	(189)		
四、简答题	(189)	第二十一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226)
五、论述题	(189)	◆ 引言	(226)
六、案例分析题	(189)	◆ 知识结构图	(226)
◆ 参考答案与解析	(190)	◆ 重点阐释	(227)
		◆ 配套测试	(228)
第十九章 民事执行总论	(196)	一、单项选择题	(228)
◆ 引言	(196)	二、多项选择题	(229)
◆ 知识结构图	(196)	三、名词解释	(231)
◆ 重点阐释	(199)	四、简答题	(231)
◆ 配套测试	(201)	五、论述题	(231)
一、单项选择题	(201)	六、案例分析题	(231)
二、多项选择题	(204)	◆ 参考答案与解析	(232)
三、名词解释	(206)		
四、简答题	(206)	第二十二章 涉港、澳、台民事诉讼与	
五、论述题	(206)	区际司法协助	(237)
六、案例分析题	(207)	◆ 引言	(237)
◆ 参考答案与解析	(208)	◆ 知识结构图	(237)
		◆ 重点阐释	(238)
第二十章 民事执行分论	(217)	◆ 配套测试	(238)
◆ 引言	(217)	一、单项选择题	(238)
◆ 知识结构图	(217)	二、多项选择题	(238)
◆ 重点阐释	(219)	三、简答题	(239)
◆ 配套测试	(220)	◆ 参考答案与解析	(240)
一、单项选择题	(220)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引言】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是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基本内容。民事诉讼通过民事诉讼法得以规范，而民事诉讼法又通过民事诉讼得以实现和完善。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目的在于设计比较合理、完善的民事诉讼制度，进而通过民事诉讼立法使之得以规范化。

【知识结构图】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民事纠纷的概念	概念	又称民事冲突、民事争议，指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以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内容的社会纠纷。
			特点	(1) 主体之间法律地位平等 (2) 内容是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争议 (3) 具有可处分性
		民事纠纷解决机制	私力救济	又称自力救济，指纠纷主体在没有中立的第三者介入的情形下，依靠自身或其他私人力量解决纠纷，实现权利
			社会救济	包括调解（诉讼外调解）和仲裁，是依靠社会力量解决纠纷的一种机制
			公力救济	其实质是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在纠纷主体的参与下解决纠纷的一种最具权威和最有效的机制，包括行政救济和司法救济
		ADR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形态与特点	(1) 和解，其特性有：高度自治性、非规范性 (2) 调解，其鲜明特征是，调解人的居中性 (3) 仲裁，其特点有：自愿性、民间性、自治性、合法性
			与民事诉讼的关系	在多元化纠纷解决体制中，民事诉讼具有基础性的作用。主要体现在： (1) 根据纠纷的内容不同，适用普通诉讼程序或特殊诉讼程序 (2) 根据纠纷的难易程度不同，简单的纠纷适用简易程序，复杂的纠纷适用普通程序 (3) 从纠纷需要救济的紧迫性来讲民事诉讼法设有终局性临时救济和临时救济制度
	民事诉讼	概念和特点	概念	指法院、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审理民事诉讼案件的过程中所进行的各种诉讼活动，及由这些诉讼活动所产生的各种诉讼关系的总和
			特点	(1) 对象的特定性 (2) 当事人处分权利的自由性 (3) 双方当事人在诉讼上对抗的特殊性 (4) 民事诉讼程序的严格规范性与正当性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	目的	国家设立民事诉讼制度所期望达到的目标或结果。民事诉讼的目的具有多元性主要是由其价值的多元化和相对性决定的，民事诉讼主体的多元性也决定了民事诉讼目的的多重性。从我国《民事诉讼法》第2条的规定来看，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目的也倾向于多元化。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概念	指受民事诉讼法调整的法院、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存在的以诉讼权利义务为内容的具体社会关系
			特征	(1) 由审判法律关系和诉争法律关系构成的特殊社会关系 (2) 体现了法院审判权与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对立与平衡
			要素	(1) 主体。民事诉讼权利的享有者和义务的承担者 (2) 内容。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主体根据民事诉讼法规范所享有的诉讼权利和承担的诉讼义务 (3) 客体。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所指向的对象
			引起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法律事实	(1) 法院的诉讼行为，包括裁判行为、执行行为和其他行为 (2) 当事人的诉讼行为。 (3) 诉讼契约
	民事诉讼法	概念和性质	概念	狭义：又称形式意义的民事诉讼法，指国家颁布的关于民事诉讼的专门性法律或者法典，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广义：又称实质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除了民事诉讼法外，还包括宪法和其他实体法、程序法有关民事诉讼的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民事诉讼的规定
			性质	是公法，也是程序法
		效力	空间效力	凡居住于中国领域内的人，不管其国籍如何，均适用民事诉讼法，但享有外交特权和外交豁免权的外国人、外国组织或国际组织除外
			对人效力	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民以及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法人或者非法人团体，都应适用民事诉讼法，即使其住所或营业所在国外也如此
			对事效力	只要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纠纷，就属于民事诉讼法的主管范围，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时间效力	自施行之日生效，自废止之日失效。且一般具有溯及既往的效力，对新民事诉讼法施行前受理的案件，已按旧法进行的仍有效，但尚未审结的案件，则应适用新法
		发展	宪法化	指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当事人的程序基本权由宪法规定并获得宪法保障
			国际化	即当事人程序基本权保障的国际化，指民事诉讼法一些共同的理念与制度呈现出趋同化，并被国际条约所确认，有些国际条约甚至赋予当事人超国家的救济
			多元化	指随着当事人诉讼主体地位的提升，民事诉讼法为当事人提供的可选择的程序已经呈现出多元化趋势
			社会化	表现为民事诉讼法对大众平等接近法院机会的保障，以及民事诉讼法的便民性和近民性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与宪法	基本法律与根本法的关系
		与民事实体法	程序法与实体法的关系
		与刑事诉讼法	同为程序法，在形式上有很多相似之处，但在目的、主体、某些基本原则与制度上有所不同
		与行政诉讼法	行政诉讼法从民事诉讼法脱胎而来，两者关系密切，但在主体、诉讼发生条件、举证责任以及适用调解范围上有所不同
		与人民调解法	程序基本法与一般程序法的关系

【重点阐释】

民事诉讼程序的价值

民事诉讼程序价值旨在揭示民事诉讼程序存在的必要性及其意义，为立法者进行程序设计、司法者从事审判行为以及当事人进行诉讼活动提供价值指引。对民事诉讼程序的价值应从目的性价值（也称内在价值）和工具性价值（也称外在价值）两个方面加以认识。

1. 民事诉讼程序目的性价值

（1）概念：民事诉讼程序自身所具有的满足程序主体需要的独立价值，如程序公正、程序效益、程序自由等。

（2）内容

①程序自由价值。主要是指程序价值主体能够合乎目的地支配民事诉讼程序，自由地选择、判断和接受民事诉讼程序。体现在两方面，一是保障当事人的诉权和诉讼权利不受审判权的贬损和压制以及保障法院的审判不受外在力量的干预，二是保障程序主体进行例行选择的自由。

②程序公正价值。其基本要求是法官中立、当事人平等、程序参与、程序公开、程序维持。

③程序效益价值。从降低诉讼成本角度看，要求降低诉讼费用和律师费用，缩短诉讼周期，简化诉讼程序。从提高诉讼效益的角度看，要求尽可能利用有限的诉讼空间来解决多个纠纷。

2. 民事诉讼程序工具性价值

（1）涵义：民事诉讼程序作为一种手段或工具以实现实体性目的的价值，例如实体公正、秩序等。

（2）内容

①实体公正价值：裁判结果的实体公正性，表现为事实认定与法律适用正确两个方面。

②秩序价值：表现为社会关系的稳定性、行为的规则性、进程的连续性以及实际结果的确定的和自缚性。

【配套测试】

一、单项选择题

1. 下列哪项法律关系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

（2002年司考，卷三，第30题）

A. 证人与被告之间的法律关系

B. 原告律师与被告律师之间的法律关系

C. 人民法院与指定鉴定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D. 原告与其代理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2. 人民调解委员会是（ ）

A. 群众性组织 B. 政府机构

C. 仲裁机构 D. 调解机构

3. 我国某公司与甲国一公司就房屋租赁合同发生争

议,向我国法院起诉,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应当适用的民事诉讼法是()

- A. 甲国
- B. 我国
- C. 当事人选择
- D. 我国或甲国

4. 民事诉讼法与人民调解法的关系是()

- A. 一般基本法与特殊基本法
- B. 二者各自独立、没有关系
- C. 一般程序法与特殊程序法
- D. 程序基本法与一般程序法

5. 民事诉讼法与宪法的关系表现为()

- A. 宪法的制度化
- B. 宪法的司法化
- C. 民事诉讼法是宪法的体现
- D. 民事诉讼法是宪法的具体化

6. 民事诉讼与调解、仲裁等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相比其特殊性表现在()

- A. 只有民事诉讼的裁判结果可以依靠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
- B. 民事诉讼中有国家权力的介入
- C. 是纠纷解决的最后手段
- D. 其裁判结果最易被公众接受

7. 按照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下列哪些案件由人民法院按照民事诉讼法受理?()

- A. 湖南某考生诉某高等院校招生行为不合理纠纷案
- B. 王某故意伤害案的附带民事赔偿案
- C. 邢老师与学校的合同纠纷案
- D. 邢老师诉学校评职称不合理案

8. 以下选项中哪一个是诉的主体?() (中国政法大学 2006 年法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 A. 人民法院
- B. 人民检察院
- C. 当事人
- D. 诉讼参与者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属于行政附带民事诉讼类型的是()

- A. 当事人不服行政机关的确权决定,要求确认某项权利归属自己而提起的诉讼
- B. 受害人对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不服,并对处罚所涉及的民事赔偿内容有异议而提起的诉讼
- C. 被裁决人对行政机关裁决不服,同时要求解决民事争议的
- D. 被害人不服行政机关的确权决定,要求确认某项权利归属自己而提起的诉讼

2. 下列选项中哪些属于民事程序法?()

- A. 人民法院组织法
- B. 公证法
- C. 民事诉讼法

D. 行政诉讼法

3. 在民事诉讼中,下列法院的哪些活动属于民事诉讼活动?()

- A. 调查取证
- B. 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
- C. 开庭审理
- D. 合议庭向审判委员会汇报案情

4. 民事诉讼的目的包括()

- A. 维护统治者的统治地位
- B. 维护法律秩序
- C. 保护实体权利
- D. 解决纠纷

5. 民事诉讼的特点包括()

- A. 当事人处分权利的交付性
- B. 纠纷解决的非强制性
- C. 诉讼程序的规范性
- D. 诉讼对象的特定性

6. 民事诉讼法属于()

- A. 公法
- B. 私法
- C. 程序法
- D. 实体法

7. 刘某和杨某因某一买卖合同发生纠纷,可以通过如下哪些方式得以解决?()

- A. 双方协商、和解
- B. 诉至法院
- C. 委托仲裁
- D. 送至调解委员会调解

8. 引起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情形有()

- A. 鉴定人收受贿赂且作出虚假鉴定
- B. 当事人一方死亡且无继承人
- C. 因不可抗力使诉讼中止
- D. 证人作证

9. 下列关于民事诉讼和人民调解关系的说法,哪些是错误的?()

- A. 调解委员会作出的调解书具有强制执行力
- B. 调解行为如有违法,法院有权予以纠正
- C. 调解是民事诉讼的必经程序
- D. 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后不能再就同一争议向法院提起诉讼

10. 张某将自己所有的汽车放置王某处并托付王某代为保管,王某又将其放置于赵某的家中,后将其

损坏。于是张某起诉至法院要求王某赔偿其损失。法院追加赵某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并请孙某鉴定汽车损坏度。在本案中存在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有()

- A. 张某赵某之间
- B. 法院与张某之间
- C. 法院与孙某之间
- D. 王某孙某之间

三、名词解释

1. 私力救济
2. 公力救济
3. 社会救济
4. 诉讼契约

四、简答题

1. 简述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的联系与区别。
2. 简述民事诉讼法与行政诉讼法的联系与区别。
3. 简述民事诉讼程序的价值。
4. 简述诉讼主体的概念和特征。

五、论述题

1. 试论民事纠纷的解决机制、特点及其分类。
2. 试论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要素。

六、案例分析题

1995年，周某出国留学，临行前将一把价值6万元的钢琴交给朋友王某保管。王某在保管钢琴期间，曾于1996年将钢琴借给朋友杨某使用过半年。2001年，周某学成回国，向王某要回钢琴，发现钢琴损坏，需15000元修复。周某要求王某承

担修理费用，遭到王某拒绝。2001年8月19日，周某以王某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王某支付钢琴修理费15000元。王某辩称，钢琴曾经借给杨某使用，是杨某损坏的，应当由杨某赔偿。法院通知杨某以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身份参加诉讼，杨某辩称，归还钢琴的时候钢琴完好无损，不应当由他承担修理费用。经鉴定，钢琴存在机械性损坏，损坏的时间应当在1996年左右，修理费用大约为13000元。于是，法院认定，钢琴是杨某损坏的。但由于损坏时间为1996年，周某在2001年才提起诉讼，已经超过了诉讼时效，法院驳回周某的诉讼请求。一审判决作出后，周某与杨某同时提起上诉。周某认为，法院适用诉讼时效制度错误，不应当以钢琴损坏的时间作为诉讼时效的起算点。杨某认为，尽管不用自己承担责任，但法院判决不应当认定是自己损坏了钢琴。法院受理了周某的上诉，但没有受理杨某的上诉。法院认为，杨某是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既然一审判决不用他承担责任，他就没有上诉权。二审维持一审判决。2002年，周某向检察机关提出申诉，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法院的判决在事实认定与适用法律方面都存在问题，于是就本案向法院提起抗诉。

请问：

(1) 检察院就本案向法院提起的抗诉属于检察院的哪项权利？

(2) 本案中，谁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他享有什么诉讼权利？

【参考答案与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1. 答案: C

解析: 民事诉讼法法律关系, 是指受民事诉讼法调整的法院、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存在的以诉讼权利义务为内容的具体社会关系, 故选项 C 正确。其它选项是诉讼参与人之间的关系, 故 ABD 项错误。

2. 答案: A

解析: 本题考查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性质。《民事诉讼法》第 16 条规定, 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 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

3. 答案: B

解析: 本题考查民事诉讼法的效力。我国《民事诉讼法》第 4 条规定,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均适用本法。

4. 答案: D

解析: 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人民调解委员会在处理民事纠纷时应适用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业务受人民法院的指导和监督。因此两者之间的关系是程序基本法与一般程序法的关系。

5. 答案: B

解析: 本题考查民事诉讼法与宪法的关系。宪法的司法化是指在宪法所规定的实体权利或者程序基本权受到侵害时, 可以通过合宪性审查或者宪法诉讼得到救济, 甚至宪法的规定在民事诉讼中可以直接作为判决的法律依据。因此两者的关系表现为宪法的司法化。

6. 答案: B

解析: 民事诉讼的裁判结果和仲裁结果都受国家强制力的保障, 故 A 选项错误; C 选项本身错误; 民事诉讼在纠纷解决机制中尽管使用最为广泛, 但不能就此而得出结论 D。故只有选项 B 正确。

7. 答案: C

解析: A 项中的纠纷是行政纠纷, B 项中的案件是刑事附带民事案件。均不按民事诉讼法受理。C 项是平等主体间的人身关系、财产关系引起的纠纷, 正确。D 项是行政内部行为的纠纷, 也不按民事诉讼法受理。

8. 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查诉的主体。当事人是诉的主体。没有当事人, 诉就无从提起。故本题正确选项为 C。

二、多项选择题

1. 答案: ABCD

解析: 行政附带民事诉讼类型主要有: 被处罚人或受害人对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不服, 同时, 对处罚所涉及的民事赔偿内容有异议而提起的诉讼; 行政机关就平等主体的民事争议作出裁决, 被裁决人或利害关系人对裁决不服, 同时要求解决民事争议的; 当事人不服行政机关的确权决定, 要求确认某项权利归属自己或责令他方赔偿而提起的诉讼, 或者其他民事争议当事人不服行政机关的确权决定, 就同一事实进行确权或获得民事赔偿而提起的诉讼要求。

2. 答案: BC

解析: 程序法是保证权利和义务得以实施的程序性法律。人民法院组织法属于宪法性法律, 行政诉讼法虽然是程序法, 但它属于行政法的范畴, 不属于民事诉讼法。本题中只有民事诉讼法和公证法属于民事程序法。

3. 答案: AC

解析: 本题考查民事诉讼活动的概念。民事诉讼活动必须是人民法院与诉讼参与人在诉讼过程中所进行的能够引起、变更、终止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活动, BD 选项属于法院内部的活动, 故只有 AC 选项正确。

4. 答案: BCD

解析: 本题考查民事诉讼的目的。请参见本章【知识结构图】民事诉讼目的的知识。

5. 答案: CD

解析: 民事诉讼的特点包括: 诉讼对象的特定性; 当事人处分权利的自由性; 双方当事人对抗上的特殊性; 民事诉讼程序的严格规范性与正当性; 纠纷解决的强制性、最终性与权威性, 所以 AB 选项错误。

6. 答案: AC

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民事诉讼法的本身特性。民事诉讼法属于公法、程序法。

7. 答案: ABCD

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民事纠纷的解决方式。

8. 答案: ABD

9. 答案: ACD

解析: 本题考查民事诉讼与人民调解的关系。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 调解书不具有强制执行力, 所以 A 项错。调解不是民事诉讼的必经程序, 所以 C 项错。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的范围, 人民法院均有权审理, 调解不成或调解达成协议后反悔, 当事人向法院起诉的, 法院可以受理, 所

以D项错。

10. 答案: BC

解析: 本题考查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指受民事诉讼法调整的法院、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存在的以诉讼权利义务为内容的具体社会关系。由此可见,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以法院为核心, 其中一方必然为法院, 故BC项正确。

三、名词解释

- 1. 答案:** 私力救济又称自力救济, 指纠纷主体在没有中立的第三者介入的情形下, 依靠自身或其他私人力量解决纠纷, 实现权利。
- 2. 答案:** 公力救济, 在当事人无法通过自主性的方式解决纠纷时, 必须设立一种强制性解决纠纷、保护权利的制度, 这就是公力救济。
- 3. 答案:** 社会救济, 包括调解(诉讼外调解)和仲裁, 是指依靠社会力量解决民事纠纷的一种机制。
- 4. 答案:** 诉讼契约, 是当事人间以意思表示为要素, 以现在或将来发生诉讼法上一定法律效果为目的而成立的法律行为, 又称为诉讼上合意。

四、简答题

- 1. 答案:** (1) 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的相同点:

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均属于程序法的范畴, 都是为了保障实体法律关系的实现而规定诉讼程序的法律, 二者在形式上有很多相似之处, 包括某些证据规则的通用性。

- (2) 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的不同点:

目的任务不同: 民事诉讼法是为了解决民事纠纷, 保护民事合法权益。而刑事诉讼法则是为了查明犯罪事实, 惩罚犯罪。

提起诉讼的主体不同: 民事诉讼是由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向法院提起, 而刑事诉讼则由检察机关代表国家提起公诉, 除了法律规定的自诉案件外, 被害人不能直接向法院提起刑事诉讼。

某些基本原则不同: 民事诉讼涉及私权, 采取处分权原则、辩论原则、法院调解原则而刑事诉讼的特有原则是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及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

具体程序制度不同: 如民事诉讼法规定有特别程序、破产程序等, 而刑事诉讼法则规定有公诉程序、自诉程序以及死刑复核程序等。

(3) 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之间还存在着交叉现象, 即所谓的刑民交叉。刑民交叉是指同一当事人的同一行为或者同一法律事实, 既须承担

民事责任, 又应承担刑事责任。

- 2. 答案:** 行政诉讼法从民事诉讼法脱胎而来, 因此, 二者之间关系密切。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 除依照行政诉讼法外, 对于行政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没有规定的, 适用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例如民事诉讼中回避、证据、期间以及执行程序等。但二者的性质明显不同, 行政诉讼中争议的是关于行政权利义务问题, 即行政相对人不服行政机关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时依法提起的诉讼, 而民事诉讼中争议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由于二者调整对象的本质差异, 导致了二者存在诸多不同:

诉讼主体不同: 行政诉讼主体是行政机关及其相对人, 诉讼主体之间具有行政隶属关系。而民事诉讼主体之间的地位是平等的, 不存在隶属关系。

诉讼发生的条件不同: 行政纠纷发生后, 有的争议须经有关行政机关处理后, 当事人对处理不服时, 方可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而民事纠纷发生后, 纠纷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起民事诉讼。

举证责任不同: 行政诉讼中, 作为被告的行政机关负有举证责任, 即由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提供做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民事诉讼中, 不论原告还是被告, 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均负举证责任。

适用调解的范围不同: 行政诉讼中, 除行政侵权损害赔偿外, 法院不能以调解方式处理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因为被告是行使国家行政管理权的主管机关, 它无权对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做出的决定更改和让步。民事诉讼中, 由于私法自治的作用, 自愿、合法调解原则贯穿于整个诉讼程序。

民事诉讼法与行政诉讼法的联系还涉及民事诉讼与行政诉讼的交叉。由于现实生活的复杂性, 民事争议与行政争议交织存在, 从而可能出现民事诉讼与行政诉讼的交叉, 体现在相互之间对前提出问题的审理以及行政附带民事诉讼中。

- 3. 答案:** 民事诉讼程序价值旨在揭示民事诉讼程序存在的必要性及其意义, 为立法者进行程序设计、司法者从事审判行为以及当事人进行诉讼活动提供价值指引, 而民事诉讼程序的独立价值更是民事诉讼程序设计与司法运作的基础性价值目标。对于民事诉讼程序价值正确的认识是将其分为目的性价值(也称内在价值)和工具性价值(也称外在价值)。前者是指民事诉讼程序自身所具有的满足程序主体需要的独立价值, 如程序公正、程序效益、程序自由等; 后者是指民事诉讼程序作为一种手段或工具以实现实体性目的的价值, 例